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許育誠
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被告 台北樂搖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淳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巷00弄0 ○0 號1 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
四段265 巷31弄2 之1 號1 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
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香伶